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高雄場計畫書）（A09030000E_114006226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高雄場次）」活動計畫書1份，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具有原住民族語經驗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允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6月24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760號函。
- 二、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以下簡稱編定基準），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114）年辦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藉由講師案例分享，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本年8月22日（星期五）。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



教室（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每場次約30名。

五、報名方式：

（一）本報名梯次為「高雄場次」，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本年7月25日，至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選擇「活動與研討會」，點選旨揭活動的「開放報名中」即可進入報名表單，其報名網址如下：<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ct.aspx>），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

（二）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最晚於本年8月12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40-7142；電子郵件信箱：junia@mail.naer.edu.tw）。

六、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

七、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八、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需自行處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

